

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十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（A） 取证考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申请考试人员：

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6001-2019）的规定，我院公司考试中心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举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（A）取证考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考条件

- 1、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本岗位工作，年龄 18-60 周岁，并具有中专/高中或以上（含中专/高中）学历；
- 2、具有 2 年以上特种设备相关工经历或安全管理工作经历，具有相应的特种设备基础知识、法律法规知识、使用管理知识、应急管理知识等；
- 3、考试人员应为行政审批已受理通过并分配至我考试中心的人员。

二、考试安排

（一）考试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5 日，取证考试人员具体考试安排分组，由我考试中心人员统一根据人数进行安排。

（二）考试地点：历山路 36 号；

（三）考试内容：考试内容为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6001-2019）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大纲规定的考试内容；

（四）考试方式：理论考试采用计算机闭卷考试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与提交许可审批系统材料一致：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》原件，个人户口页复印件1份、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学历/学位证复印件1份、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，工作地和户籍不一致人员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一份，所有资料考试时上交。

四、其它事宜

1、参加考试人员请于10月11日前确保许可系统已通过审核并分配我院考试机构。

2、疫情期间，为保障本人及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确保本次考试工作顺利开展，请各考生自行打印《个人健康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并签字，考试前交到院公司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杜老师

联系方式：0531-81903637

附件：《个人健康承诺书》

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

考试中心

2021年8月16日